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朱洪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认可其经营业绩和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根据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结合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余上能先生、姜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该议案经审核后保证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确认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29.2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20%；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7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6)A21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061,869.81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74,577,468.94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602,001,857.39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80,020,000.00 元，2015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34,915,493.78 元，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661,643,832.55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20,00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状况，提出的《关于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具体时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拟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市分行、江苏银行常州市分行及中国银行常州市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授信额度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7.1 亿元，起到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的作用。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到 8 亿元，有效期 2 年。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现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6%），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调整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2.4 亿元，起到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的作用。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提高到 5 亿元，有效期 2 年。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现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授权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调整为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证券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具体实施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韩巧林先生、姚伟民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按照规定,对于选举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前期独立董事姜鸿已申请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两位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4月20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3名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